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1-B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新乡氢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2025ZBDL171号-2、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1-2】，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购买新能源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元整（¥：4780000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环保标专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31 吨 氢能源勾臂式垃圾清运车	新飞牌 XKC5310Z XXFCEV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辆	956000	5	4780000	核心三电部分和氢堆系统质保8年，整车质保2年	/	/
总价(人民币)	小写： <u>4780000元</u>								
	大写： <u>肆 佰 柒 拾 捌 万 元 整</u>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应提供全新车辆，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车辆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立即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2 小时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新乡市星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环宇大道北 1000 米路东（周村小学）/尹立汇 17630222228

4. 其他服务承诺：按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五、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日（天）内，乙方将全部车辆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乙方在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提供车辆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

按不能交付对待。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车辆验收要求：

①验收主要包括：按招标文件中车辆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验收。

②验收中车辆出现技术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③在验收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包含聘请第三方机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⑤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交货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⑥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由第三方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及方式：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稳定运行半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若因资金拨付时间延迟，则支付货款时间相应推后，并且不属于违约，据实无息结算。）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车辆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扣除首付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车辆、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首付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有违反，按合同规定处理。

十一、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车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车辆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新乡氢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制造产

业园 B5 厂房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132621852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

账号：410701010130106503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签约地址： 甲方所在地